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1,12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5 元/股调整为 24.7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4.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